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ZHONGTIAN INTERNATIONAL LIMITED

### 中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379)

####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公佈

中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零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5	18,612	10,271
銷售成本		<u>(16,166)</u>	<u>(8,800)</u>
毛利		2,446	1,471
其他收益	6	95	25
行政開支		(5,924)	(6,387)
物業投資公平值收益	13	-	405
可供銷售股本投資之減值虧損	14	<u>(14,447)</u>	<u>-</u>
除稅前虧損	7	(17,830)	(4,486)
所得稅	8	<u>2,730</u>	<u>(101)</u>
本年虧損總額		<u><u>(15,100)</u></u>	<u><u>(4,587)</u></u>
歸屬：			
本公司擁有人		<u><u>(15,100)</u></u>	<u><u>(4,587)</u></u>
每股虧損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基本	9	<u><u>(7.5)</u></u>	<u><u>(2.7)</u></u>
攤薄	9	<u><u>(7.5)</u></u>	<u><u>(2.7)</u></u>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本年度虧損	(15,100)	(4,587)
本年其他全面收益		
重新計量可供銷售股本投資所產生之公平值虧損	-	(3,255)
重新計量可供銷售股本投資所產生之遞延稅	-	814
重新分類調整於損益入賬計入可供銷售股本投資之 減值虧損之投資儲備	14 <u>2,441</u>	<u>-</u>
本年全面虧損總額	<u>(12,659)</u>	<u>(7,028)</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21,028	21,876
投資物業	13	29,605	29,605
可供銷售股本投資	14	18,879	30,885
		<b>69,512</b>	82,366
<b>流動資產</b>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22,300	5,677
現金及銀行結餘		29,873	27,922
		<b>52,173</b>	33,599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7,780	6,377
應付董事款項		22	2,551
即期稅項		1,371	1,100
		<b>9,173</b>	10,028
<b>流動資產淨值</b>		<b>43,000</b>	23,571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112,512</b>	105,937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12,319	15,320
<b>資產淨值</b>		<b>100,193</b>	90,617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6	2,073	1,772
儲備		98,120	88,845
<b>權益總額</b>		<b>100,193</b>	90,617

附註：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二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人民幣（「人民幣」）呈列。

## 2. 合規聲明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亦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 3. 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用於編製財務報表之計量基準乃歷史成本基準，惟以下資產按公平值列賬（如下文所載會計政策所闡述）：

- 投資物業；及
- 可供銷售股本投資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之綜合財務報表，須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行使其影響政策應用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申報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此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以過往經驗及多項在該情況下屬合理之其他因素為基礎，其結果則構成就尚未能從其他資料清楚得悉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之基準。實際結果或會與預測有異。

此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經持續覆核。會計估計之修改於修改此項估計期間內確認（倘此項修改僅對該期間有影響）或於修改期間及往後期間內確認（倘此項修改對本期及往後期間均有影響）。

#### 4.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善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二零零九年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金規定之預付款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股本工具之財務負債之喪失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目前或過往會計期間之財務表現及狀況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連人士披露」(二零零九年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二零零九年經修訂)對關連人士之定義作出修訂。因此，本集團已重新評估關連人士之識別方法，並認為該經修訂定義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關連人士披露並無任何重大影響。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二零零九年經修訂)亦對政府相關實體之披露規定作出修改。由於本集團並非政府相關實體，故此修訂對本集團並無影響。

##### 二零一零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善

二零一零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善綜合準則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之披露規定作出多項修訂。該等規定對對本期間及過往期間於財務報表內確認金額之分類、確認及計量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 5.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 (a) 營業額

營業額指提供予客戶貨品之銷售價、租金收入及股本投資之股息收入。每項重要收入類別於年內營業額確認之金額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智能化電子產品	17,891	9,680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總額	266	—
股本投資之股息收入	455	591
	<u>18,612</u>	<u>10,271</u>

### (b) 分類資料

本集團將其業務劃分為不同分類進行管理，有關分類主要依照業務線劃分。本集團辨劃出下列三個須予申報分類，與對最高行政管理人員內部報告資料（以便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呈列方式一致。下列須予申報分類概非由經營分類合併組成。

- 資訊科技：於中國銷售智慧化電子產品
- 物業租賃：此分類提供辦公室物業，產生租金收入，長期而言由物業升值產生收益。現時，本集團全部投資物業位於中國。
- 股本投資：代表投資於中國一間銀行之股息收入。

#### (i) 分類業績、資產及負債

為評估分類表現及將資源分配至各分類，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根據以下基礎監察各個須報告分部應佔之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類資產包括所有有形資產及流動資產，但不包括企業資產。分類負債包括由個別分類應佔之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分配至須予申報分類之收入及支出是以這些分類所產生之收入和支出或屬於這些分類之資產折舊所產生之支出而定。

申報分類溢利採用之計量為「分類經營業績」。分類經營溢利／虧損包括分類之經營溢利／虧損及與分類直接應佔之財務費用（不分配中央行政費用，即董事酬金）。稅項不會分配至須予申報分類。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供予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用作資源分配和分部表現評估之本集團須予申報分類資料如下：

	二零一一年			合計 人民幣千元
	資訊科技 人民幣千元	物業租賃 人民幣千元	股本投資 人民幣千元	
外部客戶產生之 須予申報分類營業額	<u>17,891</u>	<u>266</u>	<u>455</u>	<u>18,612</u>
須予申報分類業績	<u>36</u>	<u>(321)</u>	<u>(13,992)</u>	<u>(14,277)</u>
利息收入	95	-	-	95
折舊	31	586	-	617
可供銷售股本投資之減低虧損	-	-	14,447	14,447
須予申報分類資產	<u>49,241</u>	<u>50,532</u>	<u>18,879</u>	<u>118,652</u>
須予申報分類負債	<u>5,030</u>	<u>-</u>	<u>-</u>	<u>5,030</u>
	二零一零年			
	資訊科技 人民幣千元	物業租賃 人民幣千元	股本投資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外部客戶產生之須予申報分類營業額	<u>9,685</u>	<u>-</u>	<u>591</u>	<u>10,271</u>
須予申報分類業績	<u>(1,981)</u>	<u>(82)</u>	<u>591</u>	<u>(1,472)</u>
利息收入	25	-	-	25
折舊	83	487	-	570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	-	405	-	405
須予申報分類資產	27,772	51,118	30,885	109,775
須予申報分類負債	8,208	9,227	6,093	23,528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287	22,000	-	22,287
添置投資物業	-	29,200	-	29,200
添置可供銷售股本投資	<u>-</u>	<u>-</u>	<u>34,140</u>	<u>34,140</u>

(i) 須予申報分類營業額、損益、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b>營業額</b>		
須予申報分類總營業額	18,612	10,271
其他收入	95	25
	<u>18,707</u>	<u>10,296</u>
<b>綜合營業額</b>	<b>18,707</b>	<b>10,296</b>
<b>虧損</b>		
須予申報分類虧損	(14,277)	(1,472)
未分類企業開支	(3,553)	(3,014)
	<u>(17,830)</u>	<u>(4,486)</u>
<b>綜合除稅前虧損</b>	<b>(17,830)</b>	<b>(4,486)</b>
<b>資產</b>		
須予申報分部資產總額	118,652	109,775
撇除分類間資產	—	—
	<u>118,652</u>	<u>109,775</u>
未分配企業資產	3,033	6,190
	<u>121,685</u>	<u>115,965</u>
<b>綜合資產</b>	<b>121,685</b>	<b>115,965</b>
<b>負債</b>		
須予申報分部負債總額	5,030	7,108
撇除分類間負債	—	—
	<u>5,030</u>	<u>7,108</u>
應付所得稅	1,371	1,100
遞延稅項負債	12,319	15,320
未分配企業負債	2,772	1,820
	<u>21,492</u>	<u>25,348</u>
<b>綜合負債</b>	<b>21,492</b>	<b>25,348</b>



(iii) 地區資料

由於本集團所有分類均於中國經營，並無披露地區資料。

(iv) 來自主要客戶之資料

來自貢獻超過本集團收益總額10%之客戶之收益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資訊科技收入：		
A客戶	17,891	5,042
B客戶	—	4,638
	<u>17,891</u>	<u>9,680</u>

6. 其他收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u>95</u>	<u>25</u>

7. 除稅前虧損

除所得稅前虧損已扣除：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a) 僱員成本		
董事酬金	941	934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81	194
已界定退休計劃供款	<u>31</u>	<u>38</u>
	<u>1,153</u>	<u>1,166</u>
(b) 其他項目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166	218
— 非核數服務	41	9
存貨成本	16,166	8,80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u>617</u>	<u>570</u>

## 8. 所得稅

(a) 綜合收益表內之所得稅代表：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271	-
遞延稅項	<u>(3,001)</u>	<u>101</u>
	<u><b>(2,730)</b></u>	<u><b>101</b></u>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之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毋須繳納任何開曼群島或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撥備按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二零一零年：16.5%）計算。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未賺取須繳納香港利得稅之應課稅溢利，故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中國附屬公司之適用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二零一零年：25%）。

(b) 稅務開支與賬目虧損按適用稅率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u>(17,830)</u>	<u>(4,486)</u>
除稅前虧損之名義稅項，按有關國家之適用稅率計算	(4,155)	(793)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4,418	786
撥回未確認臨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3,001)	101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u>8</u>	<u>7</u>
稅務開支	<u><b>(2,730)</b></u>	<u><b>101</b></u>

## 9. 每股虧損

年內，每股基本虧損是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人民幣15,100,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4,587,000元）及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202,164,738股（二零一零年：171,688,569股）計算。

### 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二零一一年 股份數目	二零一零年 股份數目
於一月一日發行之普通股	180,859,122	120,000,000
發行新普通股之影響（附註(16(b))）	<u>21,305,616</u>	<u>51,688,569</u>
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年度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u><b>202,164,738</b></u>	<u><b>171,688,569</b></u>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因年內已發行認股權證之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於年內之平均市價，故具反攤薄作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乃因並無具攤薄潛力之普通股。

## 10. 股息

本公司並無宣派或派付兩個期間之股息。

## 1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21,198	5,426
其餘應收款項		
預付款及按金	25	31
其他應收款項	<u>1,077</u>	<u>220</u>
	<u><b>22,300</b></u>	<u><b>5,677</b></u>

預期所有應收賬款可於一年內收回。

(a) 賬齡分析

計入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	<u>21,198</u>	<u>5,426</u>

應收賬款由發票日期起計30至90日內到期。即期應收款項與近期並無違約紀錄之客戶有關。所有應收賬款其後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結清。

(b) 應收賬款減值

有關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乃使用撥備賬記錄，除非在本集團信納可收回金額之機會極低之情況下，則減值虧損會從應收賬款中直接撇銷。本集團並無就應收賬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物。

12.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5,914	4,934
其他應付款項	924	671
應計費用		
應付增值稅	443	233
其他	<u>499</u>	<u>539</u>
	<u>7,780</u>	<u>6,377</u>

於報告期末，計入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之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逾期一個月但少於三個月	<u>5,914</u>	<u>4,934</u>

### 13. 投資物業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物業，按公平值		
於一月一日	29,605	-
收購附屬公司	-	28,700
翻新成本	-	500
公平值收益	-	405
	<u>29,605</u>	<u>29,605</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29,605</u>	<u>29,605</u>

附註：

- (a)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公開市場價格基準並參考可撥回收入潛力之租金收入淨額進行重估。估值由獨立專業估值師資產評值顧問有限公司進行，該公司職員為香港測量師學會成員，且具備評估物業地點及類別之經驗。
- (b) 投資物業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位於中國青島		
－中期租賃	22,295	22,295
－長期租賃	7,310	7,310
	<u>29,605</u>	<u>29,605</u>

- (c)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總值為人民幣22,000,000元之租賃土地及樓宇及賬面總值為人民幣22,295,000元之投資物業已抵押予銀行，以向獨立第三方貨品供應商授出不超過人民幣18,000,000元之銀行融資額，於代價中本公司毋須就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五日之購買合約項下金額支付相同之購買按金。

該供應商及其實益擁有人同意以本集團為受益人安排人民幣44,000,000元之反擔保，以向本集團彌償抵押物業產生的任何虧損。

本公司董事認為，就上述貿易信貸融資抵押物業乃於本集團一般業務中進行且風險微小。

## 14. 可供銷售股本投資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本投資，按公平值		
於一月一日	30,885	-
收購附屬公司	-	34,140
公平值虧損	-	(3,255)
於確認減值虧損時就投資儲備作重新分類調整	2,441	-
於損益入賬之減值虧損	(14,447)	-
	<u>18,879</u>	<u>30,885</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18,879</u>	<u>30,885</u>

可供銷售投資指於青島華豐農村合作銀行（「華豐銀行」）之2.14%股本權益。

華豐銀行之主要業務為在中國青島經營企業銀行、個人銀行及理財服務。華豐銀行乃首批獲國務院及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改革為農村合作銀行之農村合作金融社。華豐銀行目前以其零售網絡經營，包括覆蓋青島市市南區、市北區、嶗山區、四方區及李滄區之12間支行及49個經營門市。

華豐銀行及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出，華豐銀行正與其他本地銀行進行重組，以成立新銀行（「新銀行」）。由於根據已批准之重組，本集團不合資格成為新銀行之股東，本集團於華豐銀行持有之股權須由華豐銀行根據已批准之重組購回，而購回乃按華豐銀行之較高資產淨值或每股人民幣1元之基準釐定。根據華豐銀行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最新未經審核管理賬目，華豐銀行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2.9元。根據華豐銀行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股本投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估計可收回金額為人民幣18,879,000元，而人民幣14,477,000之減值虧損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確認。

## 15.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八日，本集團以總現金代價1美元完成出售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金世紀貿易有限公司、瑋邦有限公司及青島中天企業發展有限公司予陳軍先生（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兼董事）。

所出售附屬公司於出售日期之負債淨值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31
存款及預付款	5
現金及銀行結餘	395
應付董事款項	(3,257)
其他應付款項	(84)
	<hr/>
所出售負債淨值	(2,710)
代價	-
	<hr/>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視作分派予陳軍先生）	(2,710)
	<hr/> <hr/>
所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所出售現金及銀行結餘	395
	<hr/> <hr/>

由於該出售乃與本公司控股股東以其作為本公司擁有人之身份而進行之交易，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已被視為由陳先生作出之視作貢獻並計入權益。

## 16.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二零一零年 千股	二零一一年 千股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b>10,000,000</b>	10,000,000	<b>100,000</b>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一月一日	<b>180,859</b>	120,000	<b>1,808</b>	1,200
於收購附屬公司時發行普通股 (附註(a))	-	60,859	-	608
於股份配售時發行普通股 (附註(b))	<b>36,170</b>	-	<b>362</b>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b>217,029</b>	180,859	<b>2,170</b>	1,808
相等於人民幣千元			<b>2,073</b>	1,772

### 附註：

- (a)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五日，本公司按每股1.30港元之價格發行60,859,122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作為收購附屬公司之代價之一部分。
- (b)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按每股0.66港元之價格發行36,17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所得款項淨額23,074,000港元與已發行普通股面值361,700港元之差額22,712,300港元已入賬至本公司股份溢價賬。



## 管理層的討論和分析

於本年度，本集團主要從事三個主要業務分類，分別為資訊科技、股本投資及物業。

### 資訊科技

憑藉已有的技術資源，智能化電子產品的開發和銷售成為本集團多元化經營方針中轉型阻力較小的項目。有關銷售已經持續實現銷售額和利潤的穩定上升，客戶需求穩定，頗為本集團所重視。

同時，本領域市場競爭較為激烈，且開發新客戶所需綜合成本較高，集團亦努力避免使其成為集團收入唯一來源。

### 股本投資

於本年度，本集團繼續持有青島華豐農村合作銀行（「華豐銀行」，一間位於中國青島之商業銀行）之股本權益。由於本地金融政策法規的變化，華豐銀行正與其他本地銀行進行重組，以成立新銀行（「新銀行」）。由於根據已批准之重組，本集團不合資格成為新銀行之股東，本集團於華豐銀行持有之股權須由華豐銀行根據已批准之重組購回，而購回乃按華豐銀行之較高資產淨值或每股人民幣1元之基準釐定。根據華豐銀行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華豐銀行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2.9元。根據華豐銀行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股本投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估計可收回金額為人民幣18,879,000元，而人民幣14,447,000元之減值虧損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確認。

### 物業

投資物業經過前一年度的整理翻修之後，本年度內，本集團已經開始出租下屬商業地產並產生租金收入。考慮到本地投資環境的改善，以及本地商業地產的景氣良好狀況，董事會將繼續關注這一領域的進展，並研判和尋求適當的投資機會。

## 財務回顧

### 營業額及毛利

於本年度，本集團全年之總營業額約為人民幣18,612,000元（二零一零年：約人民幣10,271,000元），較二零一零年度同期增加81.2%，主要因為智能化電子產品實現了銷售增長。集團毛利由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1,471,000元增加了66.3%至人民幣2,446,000元，主要來自銷售智能化電子產品的利潤。

## 銷售及分銷成本

由於本年度缺乏大型招標工程，本集團延遲全部營銷活動。於本年度並無分銷成本（二零一零年：無）。

## 一般及行政開支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5,924,000元（二零一零年：約人民幣6,387,000元），較二零一零年減少7.2%。這主要因為與比二零一零年比較，本年度出售本公司附屬公司金世紀貿易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產生收益。

## 虧損淨額

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約人民幣15,100,000元之虧損淨額，與二零一零年約人民幣4,587,000元之虧損淨額比較，增加人民幣10,513,000元。虧損淨額增加，主要是由於本年度較去年錄得可供銷售股本投資減值虧損。二零一一年每股基本虧損為人民幣7.5分，而二零一零年每股基本虧損為人民幣2.7分。

## 業務回顧

### 按業務劃分之分析

於本年度，集團主要收入來源來自資訊科技分類中的智能化電子產品銷售，佔本集團總營業額96.1%。股本投資分類及物業分類分別佔本集團總營業額其餘2.5%及1.4%。

於本年度，本集團全部收入來自中國山東省，佔本集團總營業額100%。

## 未來前景

本集團於智能化電子元件的銷售領域，歷經數年的開拓，其銷售收入和利潤均有持續增長，可望為集團提供穩定增長的收入來源；而在商業物業領域，經過調整翻修之後，已開始產生租金收入，成為集團另一項穩定的收入來源。

與此同時，本集團現亦正積極研究、識別、開拓其他具備龐大增長潛能的業務領域，以使本集團未來的收入來源更趨多元化。

## 債項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其他已發行、未贖回、獲批准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但未發行之債務證券，而本集團並無定期貸款或其他借貸或有借貸性質之債項，包括銀行透支和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融資租約承擔、按揭或抵押、擔保或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和資本結構

集團之資本需求主要是有關銷售智慧化電子產品之營運資金，以及業務之相關成本。本集團以往主要從內部資源支付營運和投資活動所需資金。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現金及銀行結存約人民幣29,873,000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7,922,000元），其中75%、24%及1%分別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持有。資本負債比率（界定為計息債務總額除以股東權益）為0%（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重大財務工具作對沖用途。

## 外匯

由於本集團來自銷售產品之收益及購買材料、零件與設備所支付之款項大多以人民幣為單位，故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足夠資本應付其外匯需要。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因匯率波動而面臨任何重大困難或影響其業務或流動資金，本集團亦未採納任何貨幣對沖政策或其他對沖工具。

##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八日，本集團與陳軍先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就出售本公司當時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金世紀貿易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而訂立協議，總現金代價為1美元，且於同日完成。記錄於綜合財務報表有關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約為人民幣2,710,000元。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年內並無其他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 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總值為人民幣22,000,000元之租賃土地及樓宇及賬面總值為人民幣22,950,000元之投資物業已抵押予銀行，以向一間獨立第三方貨品供應商授出不超過人民幣18,000,000元之融資額，而根據與供應商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五日之貨品購買合同，本集團無需就購買相同數額貨品支付按金。

供應商連同其實益擁有人同意以本集團為受益人利用其全部資產就人民幣44,000,000元提供反擔保，以彌償本集團因抵押物業引致之任何虧損（如上文所述）。

董事認為，上述抵押物業以取得貿易信貸融資乃於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且風險不大。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抵押資產或或然負債（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報告期後事項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報告期後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事項：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宣佈其將建議修訂本公司之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為此，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尋求本公司股東（「股東」）批准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之若干建議修訂，以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有關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詳情，本公司已分別於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五日之通函宣佈。

##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8名僱員（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名）。本集團大部分僱員在集團於中國山東省青島市之總辦事處工作。

本集團定期審閱僱員之酬金政策及待遇。除社會保險及內部培訓課程外，本集團亦根據個人表現評核而酌情授予員工花紅及購股權。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酬金總成本約為人民幣1,153,000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166,000元）。

##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證券

### 建議供股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董事會建議按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六日（「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10股供股股份的基準向股東發行供股股份。供股擬由意佳投資有限公司（控股股東暨董事陳軍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悉數包銷。於記錄日期持有的每一股現有股份將授權該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方式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03港元認購10股供股股份。按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已發行的180,859,122股股份的基準計算，將發行1,808,591,220股供股股份，並集資所得款項淨額約53,260,000港元，作為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及供設立新業務線以買賣貴金屬及煤所用。在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六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後，發行供股股份的建議不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供股亦失效。董事認為此事不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詳情請見本公司分別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六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十日之通函。

## 配售事項

根據本公司與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之配售協議，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66港元向獨立投資者發行合共36,170,000股新股份（「配售事項」）。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23,360,000港元已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有關配售事項進一步詳情，本公司已分別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公佈宣佈。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 認股權證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八日與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授予而配售代理同意以盡最大努力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按每份認股權證配售價0.01港元認購最多43,405,824份認股權證。每份認股權證股份之認購價為0.64港元。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四日完成，而43,400,000份認股權證已根據配售協議條款發行予六名承配人。詳情請見本公司分別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四日之公佈。

## 董事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條款不低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所要求水平的操守準則。本集團已向各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各董事已確認於本年度內一直遵守操守準則。

## 企業管治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年內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規定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列的守則條文。

##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全年業績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並無任何構成對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成疑的事件或條件之重大不確定因素。



## 核數師審閱初步公佈

本初步公佈所載之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集團業績的數據已獲本集團核數師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同意，並載於本年度本集團經審核之綜合財務報表。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執行之相關工作並不構成按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之保證業務約定，因此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亦不會就此初步公佈作出具體保證。

承董事會命

**Zhongtian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軍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陳軍先生 (主席)

趙贊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文平先生

郭強先生

劉金祿先生

\* 僅供識別